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汪玉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议案》。

5、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执行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二、监事会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9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4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功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内容依照市场价格采购、销售，预计金额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履行了法律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股东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 **5、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

（一）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1,500 万元，利率为 4.2%，高争民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因购买大型采矿设备需求，拟向中信银行或中国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7,500 万元，利率为 2.15%-4.9%，高争民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要求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督促内控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

2、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和检查。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3、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